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周郁玲

債 務 人 李雪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柒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參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